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9〕1132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: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三政土 [2019] 99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卢氏县转用并征收东明镇等 2 个镇(乡) 东明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.190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436 公顷,征收东明镇等 2 个镇(乡) 东明村等 2 个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.071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637 公顷,共计 2.5695 公顷(其中耕地 2.1908 公顷),作为卢氏县 2019 年度

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0.0072 公顷。同意卢氏县按核减申报用地后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卢氏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有力措施,提高已补充 2.190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,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,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 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,并按照规定将供 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:卢氏县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,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1日印发

